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2-051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的更正公告

股东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奇日升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隋广义、刘心艺、深圳华创金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东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奇）、海南奇日升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奇日升，为深圳中奇关联方）与股东深圳华创金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金盛，原持股主体中投发展（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即“中投发展”将其所持股票转让至关联方华创金盛）互为一致行动人。根据规定，需合并计算深圳中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截至2022年6月30日，深圳中奇、海南奇日升及华创金盛的持股数量合计为125,933,7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3747%，为目前公司第二大股东。

近期，上市公司经自查股东名册发现：1、隋广义已持有公司股票2,988,2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462%。隋广义是深圳中奇的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同时其为海南奇日升的实际控制人，并于2011年1月10日-2021年8月24日担任海南奇日升的法定代表人，其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刘心艺已持有公司股票3,253,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80%。刘心艺与深圳中奇的前监事马小秋为母女关系；自第三方平台查询，刘心艺自2017年1月12日-2020年12月8日持有深圳中奇股份，其母马小秋于2017年4月19日-2021年7月28日担任深圳中奇的监事，因此刘心艺自2017年4月19日-2021年7月28日期间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而在前期历次提供的相关资料中，深圳中奇从未提供过有关于隋广义、刘心艺二人的持股情况。经核实并与深圳中奇确认，深圳中奇及一致行动人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过程中，存在漏报股东一致行动人信息、相关关联人违规增持上市公

公司股份等情形，以致前期相关信息披露公告出现错误。现上市公司根据股东提供的交易明细等文件，将有关情况说明并更正如下：

一、相关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首次达到5%时的情况

根据深圳中奇提供的各股东交易明细及相关资料得知，截至2019年1月21日，深圳中奇、中投发展、隋广义、刘心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届时该4名股东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1,969,752，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216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首次达到了5%以上。该4名股东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根据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情况，各股东并未通知上市公司，亦未出具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中奇又于2019年2月11日违规卖出2,400,000股，使得所有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降至59,569,752，占比降至5.0143%）。因此，特进行如下更正：

更正（一）：首次达到5%的时间及一致行动人股东

更正前：根据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11日发布的《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此时的一致行动人为深圳中奇与中投发展，该2名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的比例首次达到5%的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

更正后：根据深圳中奇提供的交易明细分析，一致行动人应为深圳中奇、中投发展、隋广义、刘心艺，该4名股东合计买入公司股票的比例首次达到5%的时间应为2019年1月21日。

更正（二）：首次达到5%时，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及占比

更正前：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11日分别发布的由深圳中奇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投发展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深圳中奇及中投发展于2017年7月31日至2019年4月25日期间的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比例
------	------	------	-----------	------

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7月31日-2019年2月11日	52,443,552	4.4414%
中投发展（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月9日-2019年4月25日	6,960,000	0.5859%
合计			59,403,552	5.003%

更正后：根据深圳中奇提供的交易明细，相关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首次达到5%时的一致行动人有深圳中奇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投发展、深圳中奇的关联人隋广义和刘心艺，该4名股东合计持股61,969,752，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2163%。

具体应为：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比例
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7.7.31-2018.6.28	54,843,552	4.6165%
中投发展（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9.1.9-2019.1.21	5,860,000	0.4933%
隋广义		2019.1.16	590,000	0.0497%
刘心艺		2019.1.4	676,200	0.0569%
合计			61,969,752	5.2163%

二、相关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累计达到10%时的情况

根据深圳中奇提供的交易明细得知，所有一致行动人（含关联人）自2019年1月21日持股比例首次达到5%之后，再次增持比例达5%后合计持股比例达10%的时间节点为2021年4月20日，即自2019年1月22日-2021年4月20日，所有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共计增持67,588,44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6242%，因此截至2021年4月20日，所有一致行动人共计持股129,558,197，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7809%。因此特进行如下更正：

更正（一）：增持比例达5%后合计持股比例达10%的时间及一致行动人股东

更正前：根据2021年4月27日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致行动人深圳中奇、中投发展和深圳中奇的关联方海南奇日升共计持股比例达到10%的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

更正后：根据深圳中奇提供的交易明细，一致行动人应为深圳中奇、中投发展、深圳中奇的关联方海南奇日升、隋广义和刘心艺共5名股东，持股比例达到10%的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

更正（二）：增持比例达5%后合计持股比例达10%时，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及占比

更正前：根据2021年4月27日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1年4月23日，深圳中奇、中投发展和海南奇日升共持有公司股份 125,323,27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4285%，具体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投发展(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960,000	0.5792%	28,000,022	2.33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60,000	0.5792%	28,000,022	2.33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2,443,552	4.3640	52,443,552	4.36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443,552	4.3640	52,443,552	4.36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海南奇日升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44,879,701	3.73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44,879,701	3.73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		59,403,552	4.9431	125,323,275	10.4285%

更正后：根据深圳中奇提供的交易明细分析，截至2021年4月20日，一致行动人应为深圳中奇、中投发展和深圳中奇的关联方海南奇日升、隋广义、刘心艺共5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558,19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7809%。具体应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① 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① 即相关一致行动人在2019年1月21日持股比例首次达到5%时的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投发展(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860,000	0.4933%	28,000,022	2.33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60,000	0.4933%	28,000,022	2.33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4,843,552	4.6165%	52,443,552	4.36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843,552	4.6165%	52,443,552	4.36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海南奇日升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42,872,801	3.56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42,872,801	3.56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隋广义	合计持有股份	590,000	0.0497%	2,988,222	0.24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0,000	0.0497%	2,988,222	0.24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刘心艺	合计持有股份	676,200	0.0569%	3,253,600	0.27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6,200	0.0569%	3,253,600	0.27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		61,969,752	5.2163%	129,558,197	10.7809%

更新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由深圳中奇、中投发展（即华创金盛）、深圳中奇的关联方海南奇日升、隋广义、刘心艺共5名股东出具的截至2021年4月20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三、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所有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所有一致行动人的持股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2,443,552	4.3195%
海南奇日升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45,490,201	3.7468%
深圳华创金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000,000	2.3062%
隋广义	2,988,222	0.2461%
合计	128,921,975	10.6187%

说明：①如前所述，刘心艺自2021年7月28日后不再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本表不再体现其持股情况；②2021年8月17日-2021年11月17日，中投发展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将所持有的2800万股转让给了同属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华创金盛，并于2021年11月17日在二级市场减持了22股,该情况已在《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中披露。

四、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发布《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特定期间不减持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华创金盛、深圳中奇、海南奇日升、隋广义共同承诺：自2022年6月21日-2023年6月20日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任一股份。公司将密切关注承诺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